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12）和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7），经公司自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更正前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,744,770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,808,120,50.4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,744,770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,318,443.54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

更正前：

1、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2 元（含税）；

2、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,744,770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,081,205.04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更正后：

1、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2 元（含税）；

2、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4,744,770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,318,443.54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